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撤回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第2B項普通決議案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國新先生(「梁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健康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生效。因此，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倘本公司在梁先生的辭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生效後並無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在有關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並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規定。董事會將致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新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新成員，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的規定須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三個月內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B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黃曉東先生辭任。由於黃曉東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黃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已交回的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有關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及王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